

兰州大学艺术硕士（音乐领域）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方案实施细则

兰州大学艺术学院艺术硕士（音乐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体目标定位是：以国家文化建设和西北区域音乐文化发展为目标，秉承中华民族优秀音乐文化传统，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并兼顾区域音乐文化传承的声乐演唱、器乐演奏、艺术管理、公共艺术教育类一流音乐人才。同时培养学生具备良好的音乐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高水平音乐表演技能，对音乐的演唱、演奏、文化价值等有科学的判断，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和学术交流能力，具备推动区域音乐文化发展的综合性能力。以艺术院团、普通高校公共艺术教育、中等专业学校、音乐文化公司、基层文化管理、新闻媒体宣传等部门的工作要求为目标，结合综合性大学人文社会学科与区域音乐文化的优势，培养出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专业艺术人才。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教学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紧紧围绕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以学业质量、过程质量、毕业质量的提升为导向，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突出成果与质量意识。根据2017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等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兰州大学艺术学院办学目标、研究生培养及“双一流”建设的实际情况，

特制订艺术硕士（音乐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一）艺术硕士（音乐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国家文化发展需要，坚持高水平、有特色培养方向，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专业艺术院团和公共艺术教育领域声乐演唱、器乐演奏、艺术管理、美育教育类一流专业艺术人才。能够胜任艺术院团、普通高校公共艺术教育、中等专业学校、音乐文化公司、基层文化管理、新闻媒体宣传等部门音乐类相关工作。

（二）高举复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国梦的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以西北传统音乐文化为根基，发挥综合性大学与区域音乐文化资源优势。”的办学理念，以服务学院发展为主线，以“闷约深美、德艺双馨”构建为重点，以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为着力点。更加突出高层次人才培养与国家急需、学校办学定位、特色相结合，更加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更加突出成果与质量意识，为兰州大学艺术学院实现一流学科提供有力支撑。

（三）艺术硕士（音乐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院为研究生培养的二级单位。学院与研究生培养相关的学术性事务，受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

评定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与研究生培养相关的行政管理事务，受研究生院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学院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制定和落实研究生培养方案、监督培养计划执行、指导课程教学、评价教学质量等工作。

二、培养目标

兰州大学艺术学院艺术硕士（音乐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包括声乐演唱、器乐演奏等专业方向，在国家提倡弘扬中国传统音乐文化与美育教育的新时代历史机遇下，本专业以国家文化建设需要和西北区域音乐文化发展为目标，秉承中华民族优秀音乐文化传统，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并兼顾区域音乐文化传承的声乐演唱、器乐演奏、艺术管理、公共艺术教育类一流音乐人才。培养过程突出敦煌音乐、中华诗乐、西北民族民间音乐等特色。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科研训练、技能技巧训练及舞台表演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及素质培养，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专业训练。同时培养学生具备良好的音乐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高水平音乐表演技能，对音乐的演唱、演奏、文化价值等有科学的判断，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和学术交流能力，具备推动区域音乐文化发展的综合性能力。

以艺术院团、普通高校公共艺术教育、高等专科学校、音乐文化公司、基层文化管理、新闻媒体宣传等部门的工作要求为目标，结合综合性大学人文社会学科与区域音乐文化的优势，培养出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专业艺术人才。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4年。

四、培养方式

培养过程中突出音乐表演专业特点，以西北音乐文化为根基，发挥区域音乐文化资源优势，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专业训练。采用课堂讲授、表演创作实践、专业技能训练、集体训练，以表演实践为主兼顾内在综合素养及艺术实践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培养过程突出实践类课程学时数和学分比例，通过专业实践课进一步锻炼学生的音乐表演实践能力。同时结合综合性大学的学科优势，为学生创造省内外专业实习基地创新实践、独立思考、探索研究的机会和条件。

专业课程采用导师课堂一对一讲授、课程音乐会、音乐厅教学实践等授课方式。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负责指导基础理论及相关论文写作工作，行业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表演技能技法及音乐表演舞台实践活动。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

五、培养方向及主要内容

培养方向	主要培养内容	培养目标
声乐	演唱技法与理论	为艺术院团、普通高校公共艺术教育、高等专科学校、音乐文化公司、基层文化管理、新闻媒体宣传等部门输送高层次人才。
键盘乐（钢琴、手风琴）	演奏技法与理论	

六、课程设置及考核要求

兰州大学艺术学院艺术硕士（音乐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学分总要求 61，课程总学分 53，必修环节 8 学分。课程由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含开放性实践课程）、专业选修课构成。必修环节由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专业实践构成。

公共必修课着重提高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外语水平，拓展专业视野等综合素养；

专业必修课着重于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加深、拓宽研究生的专业知识，增强全面认识和理解艺术创作及作品的综合能力，使学生在理解、创作作品及呈现个人艺术成果等方面，得到锻炼与提升，增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开放性实践课程主要引导研究生在音乐实践中加深对国情、社情和民情的理解，增强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通过实践课程进一步破除“五唯”，增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及专业实践能力，主要通过考核学生参与实践项目所承担的比例或参与实践训练活动的数量和质量等情况来认定学分。

专业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和一般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内容广泛、形式多样，主要为学生提供更多的选择余地，为学生的个性多维度发展提供学习空间，帮助艺术硕士完善知识结构，丰富人文修养、扩大艺术视野，提高艺术认识和审美鉴赏水平，为学生的个性需求和综合素养的提高提供便利，以利于增强学生适应社会的能力。

（一）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兰州大学艺术学院艺术硕士（音乐领域）专业学位研究

须修课程总学分 53。公共必修课 8 学分；专业必修课 37 学分；专业选修课 8 学分。具体课程学分设置及如下：

1. 公共必修课须修满 8 学分：课程设置及管理按照兰州大学公共课管理办法执行，培养过程中学分、学时、考核要求依据任课教师的相关要求执行。

公共必修课信息

序号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 分	学 时	考核方 式	课程性质
1	309012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36	考查	理论课
2	309012002	形势与政策	1	18	考查	理论课
3	304012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8	考查	理论课，2 选 1
4	304012001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18	考查	
5	307012001	综合英语	4	72	考查	理论课
6	307012000	第一外国语（小语种）			考查	理论课

2. 专业必修课须修满 37 学分：主要培养学生具有与音乐表演技能要求相应的音乐理论知识，具备基本的独唱（奏）、合唱（奏）与重唱（奏）技能，并能够利用相关知识解决音乐表演实践中的问题。了解必要的人文社会科学基本知识；了解国内外音乐表演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关心区域音乐的

继承与发展。了解音乐艺术本体的构成要素与规律。实践类课程达到 80%以上。

专业必修课课程信息：

序号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课程性质
1	310162001	歌剧表演实践 1	2	36	考查	开放性实践课程(主干课程)
2	310162002	歌剧表演实践 2	2	36	考查	开放性实践课程(主干课程)
3	310162003	敦煌乐舞概论	2	36	考查	理论类课程(特色课程)
4	310162004	键盘和声与编配艺术	2	36	考查	实践类课程(主干课程)
5	310162005	西北民族音乐研究与采风实践	2	36	考查	开放性实践类课程(特色课程)
6	310162006	舞台表演技能训练	2	36	考查	实践类课程(主干课程)
7	310162007	中华诗乐艺术	2	36	考查	实践类课程(特色课程)
8	310162008	音乐鉴赏与美学	2	36	考查	理论类课程
9	310162009	音乐分析与创作实践	2	36	考查	实践类课程(主干课程)
10	310162010	电脑音乐制作	2	36	考查	实践类课程
11	310162011	音乐论文阅读与写作	2	36	考查	理论类课程(主干课程)

12	310162012	声乐 1	1	18	考查	声乐方向必修，实践类课程（主干课程）
13	310162013	声乐 2	1	18	考查	声乐方向必修，实践类课程（主干课程）
14	310162014	声乐 3	1	18	考查	声乐方向必修，实践类课程（主干课程）
15	310162015	键盘乐（钢琴）1	1	18	考查	键盘乐（钢琴）方向必修，实践类课程（主干课程）
16	310162016	键盘乐（钢琴）2	1	18	考查	键盘乐（钢琴）方向必修，实践类课程（主干课程）
17	310162017	键盘乐（钢琴）3	1	18	考查	键盘乐（钢琴）方向必修，实践类课程（主干课程）
18	310162018	键盘乐（手风琴）1	1	18	考查	键盘乐（手风琴）方向必修，实践类课程（主干课程）
19	310162019	键盘乐（手风琴）2	1	18	考查	键盘乐（手风琴）方向必修，实践类课程（主干课程）

20	310162020	键盘乐（手风琴）3	1	18	考查	键盘乐（手风琴） 方向必修，实践类 课程（主干课程）
21	310162021	合唱指挥艺术	2	36	考查	实践类课程（主干 课程）
22	310162022	音乐表演艺术管理	2	36	考查	开放性实践类课程 （主干课程）
23	310162023	重奏	2	36	考查	键盘乐方向必修， 实践类课程（主干 课程）
24	310162024	重唱	2	36	考查	声乐方向必修，实 践类课程（主干课 程）
25	310162025	艺术指导元素训练 （键盘乐）	2	36	考查	键盘乐方向必修， 实践类课程
26	310162026	艺术指导训练元素 （声乐）	2	36	考查	声乐方向必修， 实践类课程
27	310162027	视唱练耳理论与教 学研究	2	36	考查	实践类课程
28	310162040	大师课	1	0	考查	开放性实践课程， 不限学时
29	310162041	学术交流与美育志 愿服务	1	0	考查	开放性实践课程， 不限学时

3. 专业选修课须修满 8 学分：主要培养学生能够对音乐

表演领域各历史时期的风格流派有深入了解，运用相关音乐理论知识独立分析具体作品，具有独立开展音乐表演、音乐教学、区域音乐表演的实践能力。

专业选修课信息：

序号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课程性质
1	310172001	声乐教学法	2	36	考查	声乐方向限选，实践类课程
2	310172002	钢琴伴奏艺术	2	36	考查	实践类课程
3	310172003	器乐教学法	2	36	考查	键盘乐方向限选，实践类课程
4	310172004	西北花儿表演与实践	2	36	考查	实践类课程（特色课程）
5	310172005	中国键盘乐作品实践	2	36	考查	实践类课程
6	310172006	室内乐演奏	2	36	考查	键盘乐方向限选，实践类课程

（二）课程要求及考核细则

1. 《歌剧表演实践1（西方歌剧）》

通过教学，要求学生了解西方歌剧、歌剧的类型、歌剧的演唱及表演形式和一些基本知识；掌握一些作品的内容、风格；了解歌剧重唱中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合作精神；提高学生的演唱能力。本门课程与声乐演唱课有着非常紧密的关系，演唱者除了能发出美妙的声音之外，更重要的是要学会如何理解作品，通过表演将作品的内涵传达给观众；通过这

门课程的学习，使演唱者学会更好地与伴奏合作、与其他声部合作。

学习者需要有一定的视唱练耳课程的基础，对不同声部的合作的独立演唱能力；同时要有戏剧表演课程的学习经历，要既会唱又会演，特别要学会角色间的交流、角色与观众的交流的能力以及台词表达能力；有些作品中的角色需要演员能歌善舞，因此需要学习者要有一定的律动感和形体表现能力。

考核细则要求：

以中国民族歌剧片段的排演或整部歌剧的排演为考核方式，学期末的演出占总分的 70%，平时排练的出勤率占总分的 30%，完成相关学习任务获得 2 学分。

2. 《歌剧表演实践 2（中国民族歌剧）》

要求学生须借鉴苏联杰出的戏剧大师斯坦尼斯拉夫斯基的戏剧教学和表演体系，通过中国经典歌剧剧目的排演学习，让学生体会歌剧角色人物情感，投入规定情境，置身剧情接受感染，从而达到提高声乐实践水平，缩短声乐课堂与舞台的距离，培养全面成熟的声乐表演艺术人才。

考核细则要求：

以中国民族歌剧片段的排演或整部歌剧的排演为考核方式，学期末的演出占总分的 70%，平时排练的出勤率及配合度占总分的 30%，完成相关学习任务获得 2 学分。

3. 《敦煌乐舞概论》

通过授课使艺术学硕士研究生对敦煌乐舞有一个基本的认知和了解，通过学习实践，指导学生将中国音乐史与敦煌

乐舞的相关知识点结合起来，将所学的敦煌乐舞理论运用到自身的专业学习中，做到学以致用，并以敦煌乐舞为窗口，全面掌握中西音乐文化在丝绸之路上的交流与互动，增强对中国传统乐舞文化的自信。

考核细则要求：

考核方式为课堂考核与考试考核相结合，课堂考核（课堂讨论、论文汇报等）占 30%，考试考核（期末考试等）占 70%。最终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完成相关学习任务获得 2 学分。

4. 《键盘和声与编配艺术》

音乐是实践性很强的表演艺术门类。而本课程是音乐方向专业研究生急需的辅助课和实践课程。在研究如何为歌唱者提供高水准的伴奏和多种合作能力的同时。强化自身的键盘弹奏技能，培养学生认真严谨的合作态度，初步建立起科学艺术的伴奏编配思维，提高音乐的合作能力、理解能力及表现能力，获得更多舞台艺术实践的经验。音乐实践教学是实践音乐理论、验证演奏理论和发展艺术理论的关键。本课程又是一个介绍音乐文化的过程，以拓宽表演专业学生的艺术视野为出发点，加强相关学科的横向联系，融键盘和声弹奏编配技巧训练、作品内容、作曲家风格、作曲手段（曲式、和声、旋律、织体、调性）的分析实践为一体进行授课，增强学生的专业研究能力。目的是：强化能力培养，拓宽专业口径，增加适应性，有效地激发学生的创造力和在未来世界的竞争力。培养合格的艺术人才与多种择业需要的复合性人

才。

考核细则要求：

- (1) 键盘和声连接练习曲书面作业与弹奏视频；
- (2) 个人作品编配标记谱例、文字分、作品表演(视频)；
- (3) 小组作品编配标记谱例、文字分、作品表演(视频)；
- (4) 课堂考勤。

编配实践占总分的 70%，平时出勤率及作业完成情况占总分的 30%，完成相关学习任务获得 2 学分。

5. 《西北民族音乐研究与采风实践》

本课程将以西北民族音乐研究为例，引导学生进行科学有效的民族音乐研究及田野采风工作和案头工作，使学生逐步迈入民族音乐学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创新表演中去，通过研究促进表演能力和创新能力。

考核细则要求：

成绩以百分制计算。课堂提问讨论、田野采风及作业 60%，期末考试 20%，课堂出勤占 10%，完成相关学习任务获得 2 学分。

6. 《舞台表演技能训练》

本课程学生通过对舞台表演美学学科性质、研究范畴和方法、各乐派音乐家的美学观念和特征、音乐表演艺术美学审美观、美学原则及审美立美的方法等讲述，了解表演艺术发展的基本理论知识，通过各项舞台基本功的训练，掌握舞台表演技能与方法，为演奏、演唱提供专业性舞台指导，具

备较好的舞台表演实践综合能力，较强的演奏、演唱能力及艺术表现力。

考核细则要求：

课程考核由平时作业和期末表演作品两部分组成，分别占课程总成绩的 30%和 70%。由于此课程的特殊性，平时作业根据学生的课程出勤率以及课后所留作品后的回课效果进行评判。期末考试：个人准备作品现场表演，根据表演水准（包括刻画人物形象、表达情感、作品处理及作品理解等）评判得分。

7. 《中华诗乐艺术》

该课程通过“咏诗踏歌”、“以歌继诗”的音乐形式将文史哲艺等学科在诗乐中相融相通。课程主要建立学生对传统文化的情感框架，通过对中国历代诗乐进行认识与艺术实践，逐步实现文化自觉与自信。音乐专业的研究生学习该课程的途径，是由音乐的视角入手，对中华诗乐文化的形成及发展历程进行多角度、立体化的认识，并通过音乐的方式对其进行现代化呈现和传播。

考核细则要求：

按学校统一安排考试，每一个专题都要求学生有口头或书面总结，亦或是作品呈现。学期结束以两首古诗词声乐作品的演唱及课堂讨论的表现综合评定最终成绩，完成相关学习任务获得 2 学分。

8. 《音乐鉴赏与美学》

通过对音乐欣赏及审美基本问题的教学，使学生了解掌握音乐哲学、音乐美学、音乐思想的知识系统和思维方法，

了解中西方不同历史时期的代表性美学流派，从而提高思维思辨能力、音乐认知能力、音乐审美能力和艺术体悟能力，懂得运用音乐批评的基本方法和音乐艺术的基本规律，培养开阔的艺术视野，从而成为人格健全、品性高尚、富于艺术修养和审美情趣的，能够全面和谐发展的时代新人。

考核细则要求：采用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综合考核方式。成绩以百分制计算。课堂提问讨论表现及作业 30%，期末笔试 70%。

9. 《电脑音乐制作》

电脑音乐制作的教学，不仅是学生艺术实践的主要环节，而且是学生更深一步进行音乐制作、音频处理、制谱等的实验环节。由于电脑音乐制作遍历了音乐从录音到制作的各个方面，该门课程的学习必将帮助学生建立起对音乐制作、音频处理的总体认识，从而保证了学生在观念上立足于音乐艺术与技术发展的前沿。能对数字音频进行除噪、调整和特效处理，会利用音频编辑软件进行单轨、多轨的编辑输出、能通过音序软件进行 MIDI 制作以及后期处理技术、熟练掌握乐谱绘制技术等。

考核细则要求：

采用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综合考核方式。成绩评定：成绩以百分制计算。课堂提问讨论表现及作业 50%，期末作业 50%。

10. 《声乐演唱》

本课程主要通过教学着重让学生从感性上了解声乐演

唱的基本概念，掌握基本理论、方法，熟悉发声方法、情感处理。在进行教学中，着重对学生进行演唱的发声练习、气息运用、歌曲处理等训练。使学生提高音乐听觉及辨析能力，树立正确的演唱理念，掌握正确的发声、呼吸方法，提高学生的演唱水平，掌握舞台表演的方法及技巧。

考核细则要求：

学院统一安排考试，采用期末舞台表演的方式进行考核，由三位以上的研究生导师担任评委，根据歌唱技术、乐感、演唱艺术感染力、舞台整体表现进行评分。

11. 《键盘乐（钢琴）》

正确掌握弹奏技术方法和触键方法，了解和准确把握不同时期、不同流派的钢琴作品风格，通过大量演奏，从而达到很高的演奏把控力，具备一定的演奏水平。在通过教学和实践 增强学生钢琴理论知识及音乐表现能力，同时具备弹奏伴奏的能力，以提高学生基本素质为主，毕业后能胜任各种应用的钢琴人才。

通过红色歌曲的学习在课程教学中教育引导学生立足时代、扎根人民、深入生活，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引导学生自觉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增强文化自信。

考核细则要求：

学生在提高了自身的审美能力后，进而提高对作品的二度创作能力，在表演过程中保持曲作者的基本要求，同时对

音乐形成自己的见解、形成自己的演奏风格，从而塑造更为鲜明的音乐形象。学院统一安排考试，采用期末舞台表演的方式进行考核，由三位以上的研究生导师担任评委，根据歌唱技术、乐感、演唱艺术感染力、舞台整体表现进行评分。

12. 《键盘乐（手风琴）》

通过对手风琴演奏的认识，使学生能够宏观把握作品的同时具备对不同类别音乐作品的演奏处理与分析，对乐谱进行仔细的研读；把握作品的音乐形象与旋律特征，弄清每一个演奏技术要点，明确练习目标，选择合适的练习方法，最终做到在诠释作品时心中有数，熟练演奏音乐作品的同时真正表达音乐作品的形象与内涵。

考核细则要求：

过程性学习占总分的 70%，平时出勤率及作业完成情况占总分的 30%，完成相关学习任务获得 2 学分。

13. 《重奏》

通过教学使学生掌握器乐合奏、重奏的理论、知识和技能技巧，能较好地演奏各种程度的重奏、合奏等作品。通过学习能熟练掌握各主要风格乐曲的演奏，并具有一定的鉴赏、分析和表演能力。锻炼互相配合的合奏能力。选择优秀的中外作品及典型的地方曲目和代表性的现代创作曲目。在学习中加强艺术实践，培养、训练学生的合奏、合作能力，在实践中提高合奏的组织和排练能力。

考核细则要求：

学期末演奏作品或举办学生重奏音乐会，过程性学习占总分的 70%，平时出勤率及作业完成情况占总分的 30%，完

成相关学习任务获得 2 学分。

14. 《重唱》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掌握重唱与合唱作品演唱的基础知识与方法，了解合唱指挥的基本规则及表现技能，获得从事合唱教学活动的方法和经验。同时，学生通过接触和欣赏各种不同风格的音乐作品，提升音乐鉴赏力，树立理解和尊重多元音乐文化的观念，激发出学生对集体性、合作性艺术表现形式的参与和表演热情，学生能够正确把握指挥与被指挥群体的合作关系，使学生尊重每一位艺术活动的参与者。教育和引导学生立足时代、扎根人民、深入生活，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

考核细则要求：

本课程注重教学过程考查，采用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相结合的综合考核方式。成绩以百分制计算，其中平时分占 50%，期末考试占 50%，课堂平时表现包括出勤情况、课堂提问和演示、分小组练习情况，期末考试为学生分小组演唱 2 首含有重唱内容的歌曲，包括 1 首中国作品和 1 首外国作品。

15. 《合唱指挥艺术》

本课程通过对合唱作品的排练、实践及指挥技能的传授，使学生建立良好的合唱声音概念，掌握合唱训练的技能技巧以及合唱团的组建、排练、演出等组织能力，为今后胜任学校课堂音乐教学、开展第二课堂教学活动、参与社会合唱活动打下良好的基础。合唱指挥讲求实践性原则，所以要求学生熟练掌握合唱指挥的相关指挥手势，并对中国合唱发展史

有相应了解学习。并对合唱排练的相关注意事项清楚明白。具备组织、指导、指挥合唱团的综合能力，对不同风格合唱曲目具备较强的分析能力。

考核细则要求：

课程考核由平时作业及听课情况和期末考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分别占课程总成绩的 30%和 70%。由于此课程的特殊性，平时作业根据学生的课程出勤率以及课上所留作品后，下节课的回课效果。听课情况：要求学生做好每节课的课堂笔记。期末考试：个人准备个人作品，现场指挥，根据个人指挥的水准包括指挥手法，准确度，以及作品处理及个人作品理解等来评判学生得分。

16. 《音乐表演艺术管理》

本课程通过实践教学使学生不仅能够熟练地掌握各类音乐理论基础知识与商业管理技能，而且培养学生将理论知识升级为艺术创造的动力。

考核细则要求：

过程性学习占总分的 70%，平时出勤率及作业完成情况占总分的 30%，完成相关学习任务获得 2 学分。

17. 《西北花儿表演与实践》

花儿是中国西部极具代表性的民歌，数百年来流行于西部四省区九个民族中。它以即兴而起的创作演唱、独具一格的词曲运用、生动直白的情感表达，彰显出无限的艺术魅力，让人荡涤心灵难以忘怀。其浓烈的原创性、本土性和多元性，珍贵的艺术价值和深厚的文化内涵，不失为解读民族民间音

乐的特殊文本。通过《西北花儿表演与实践》课程让更多的人品味到花儿之古、花儿之美、花儿之奇，唤起保护和弘扬中国传统文化的自觉。本课程以清晰易懂的讲授方式，综合花儿的产生、花儿的传衍流布、花儿的词曲特点、花儿的文化内涵、花儿的历史演变、花儿的传承等方面，结合时空的发展变化，紧紧把握住花儿的艺术特征和文化属性，动态地描绘出花儿全貌，切实起到对花儿艺术的推广和传播作用。

考核细则要求：

平时成绩：根据每次授课内容，要求每位同学讨论花儿的文化渊源、花儿族群、花儿会、花儿的歌词特点、花儿的双语现象、花儿的曲令特点、花儿的人生情境、花儿的当代演变、花儿的传承发展。期末成绩：1. 撰写花儿专题论文 2. 背唱传统花儿曲令三首 3. 改编花儿曲令一首，进行演唱。

18. 《钢琴伴奏艺术》

通过此课程学习，使学生在能力上，能提高独立分析作品风格、体裁、曲式和伴奏织体等能力及在键盘上作即兴创作能力。通过此课程学习，使学生在教学上能用即兴伴奏激发演唱者的情绪，启发演唱者对歌曲风格、体裁情绪的理解和表达。

考核细则要求：

考核方式为舞台表演，最终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过程性学习占总分的70%，平时出勤率及作业完成情况占总分的30%，完成相关学习任务获得2学分。

19. 《器乐教学法》

是研究器乐教学的理论，它的任务是系统地向学生传授

器乐教学的有关原理和方法，帮助学生把所学的音乐知识、器乐理论和器乐演奏技能转化成实际教学能力。通过该课程的学习，使学生在知道怎样弹琴、怎样练琴的同时，学会怎样教琴，掌握和具备与钢琴教学有关的知识、能力和方法。演奏教学不仅与音乐表现中的演唱、综合性艺术表演、识读乐谱息息相关，而且跟感受与鉴赏、音乐创造、音乐与相关文化也难以分割。本课程引导学生表现音乐，并注重用音乐来进行人格培养。

考核细则要求：

过程性学习占总分的 70%，平时出勤率及作业完成情况占总分的 30%，完成相关学习任务获得 2 学分。

20. 《中国键盘乐作品实践》

以中国音乐文化研究为出发点，以表演激发创作潜能，以创作提高专业水平。本课程就是将中国键盘乐作品的表演与创作结合起来，发掘学生的专业能力，以表演激发创作潜能，以创作提高专业水平，在实践中让学生体会中国民族文化传统不停流淌的生命力。

考核细则要求：

书面作业与音乐会演奏相结合，辅以平时讨论表现，期末成绩=创作作业 60%+音乐会表演 30%+平时讨论 10%构成，完成相关学习任务获得 2 学分。

21. 《西北花儿表演与实践》

花儿是中国西部极具代表性的民歌，数百年来流行于西部四省区九个民族中。它以即兴而起的创作演唱、独具一格的词曲运用、生动直白的情感表达，彰显出无限的艺术魅力，

让人荡涤心灵难以忘怀。其浓烈的原创性、本土性和多元性，珍贵的艺术价值和深厚的文化内涵，不失为解读民族民间音乐的特殊文本。通过《西北花儿表演与实践》课程让更多的人品味到花儿之古、花儿之美、花儿之奇，唤起保护和弘扬中国传统文化的自觉。本课程以清晰易懂的讲授方式，综合花儿的产生、花儿的传衍流布、花儿的词曲特点、花儿的文化内涵、花儿的历史演变、花儿的传承等方面，结合时空的发展变化，紧紧把握住花儿的艺术特征和文化属性，动态地描绘出花儿全貌，切实起到对花儿艺术的推广和传播作用。

考核细则要求：

平时成绩：根据每次授课内容，要求每位同学讨论花儿的文化渊源、花儿族群、花儿会、花儿的歌词特点、花儿的双语现象、花儿的曲令特点、花儿的人生情境、花儿的当代演变、花儿的传承发展。

期末成绩：

- (1) 撰写花儿专题论文
- (2) 背唱传统花儿曲令三首
- (3) 改编花儿曲令一首，进行演唱。

以上课程为重点掌握课程，除上述课程以外，其余课程均按照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开放性实践课程按照《兰州大学艺术硕士（音乐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开放性实践课程管理办法与实施细则》（艺院字〔2021〕15号）执行。

七、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为必修环节，1学分。是所有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选题、提出研究计划的必修环节。所有研究生均须参加

开题并通过考核。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要求在入学后第三学期完成。艺术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须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案例、方法等研究进行分析和阐述。选题应具有实践性、创新性和可行性。开题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1. 拟定的学位论文题目；
2. 课题的应用价值和国内外现状分析；
3. 课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4. 拟采取的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
5. 课题的创新性；
6. 计划进度和预期成果；
7. 与本课题有关的资料积累、已有的前期研究成果。

开题报告由学院统一组织，以答辩形式公开进行，字数不少于 8000 字。研究生应就所选课题进行详细报告，由学院召集至少 3 名专家对开题报告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开题报告答辩专家中应有行（企）业专家参与。所有研究生参加开题报告答辩必须经过导师同意，且填写《兰州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考核登记表》

开题的评定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记为不合格：

1. 论文选题不当，不符合专业类别应用研究方向，预期目标过高、过低的；
2. 学位论文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艺术专业类别要求的；
3. 已进行的准备工作量不充分的；

4. 论文计划缺乏严密性或可操作性，安排不周的。

因故不能参加开题的研究生，应于开题前提出延迟参加开题的申请，获得导师和学院同意后，参加下一次开题。未经批准不按要求参加开题的研究生，当次开题的评定等级记为不合格。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必须重新开题。开题报告通过后，才能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研究生开题报告由学院归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八、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为必修环节，1 学分。旨在对照培养方案的要求，从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对研究生的学业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其后续学业安排提出意见和建议。所有研究生必须参加中期考核，考核通过者获得 1 学分。研究生中期考核于入学第三学期末完成，中期考核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申请环节。

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内容和形式主要包括：

（一）学院结合日常表现对其思想政治表现和学术规范遵守情况进行考评；

（二）学院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情况和必修环节完成情况，督促研究生对照培养方案完成学分要求；

（三）学院组织汇报答辩，由教育指导委员会遴选出的专家听取研究生个人汇报，重点考察其自学位论文开题以来论文撰写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就其学位论文的后续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

中期考核的成绩按合格、不合格给予评定。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记为不合格：

(一) 思想品德、科学道德和学术品行不符合学校和学院培养要求；

(二) 开题未通过或开题后学位论文工作无明显进展；

(三) 逾期不参加中期考核者。

首次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允许至少在间隔3个月后再参加中期考核，仍不合格者，不具备硕士培养条件的硕士生，给予退学处理。退学按照《兰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中期考核结束后，学院应将《兰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归入研究生个人档案，其他材料由学院做好存档，以备查阅。

九、预答辩

预答辩是全体研究生的必修环节，不计学分。预答辩旨在帮助研究生发现学位论文中的问题，为其修改论文提供意见和建议，提高学位论文质量。

研究生的预答辩由学院统一组织，以公开答辩形式进行，邀请不少于3名专家对论文工作的主要成果和实践性进行评议。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预答辩应有行（企）业专家参与。预答辩最迟于入学后第五学期末完成。

预答辩的评定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预答辩通过后方可参加正式学位答辩。预答辩不合格的研究生，应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直至预答辩通过方可参加正式学位答辩。

十、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为必修环节，6学分。音乐领域专业实践在第

4 学期完成。专业实践应遵循“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专业实践主要采取由学院统一组织研究生入驻实践基地的方式进行，或由导师结合所承担的横向课题安排学生进行，或经导师和学院同意研究生自行联系具备专业实践指导能力的单位（公司）开展专业实践，专业实践为期 6 个月，通过后可获得 6 学分。具体按照《兰州大学艺术学院艺术硕士专业实习管理办法（修订）》（艺院字〔2021〕9 号）文件执行。

十一、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承担应用性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以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的具体要求按照艺术专业类别学位授予标准执行。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行业领域实际，应有现实针对性、应用性。学位论文应能综合反映学生运用知识和方法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完成过程及作品不得违反学校学术规范和相关行业准则。

音乐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皆应提交专业学位论文并完成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1. 专业学位论文应与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须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案例、方法等研究进行分析和阐述。

2. 学位论文在参考学校统一写作规范（《兰州大学研究

生学位论文写作参考规范》)基础上,须符合《艺术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3. 学位论文第6学期初完成。论文的核心部分(本论、结论)字数不少于0.5万(不含图、表及附录)。

4. 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后,文字复制比不超过15%。学位论文答辩于5月中旬举行,答辩通过,研究生方可提出学位申请。

5. 杜绝一切学术不端行为,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不抄袭他人研究成果。如需要引用,无论是直接引用还是间接引用,都须注明出处;即便没有引用,但受其启发,也应将其作为参考文献罗列在文后。论文中采用的图表或图像,均应标明出处。即便是自己绘制的乐谱和摄制的图像,也应标明来源(根据作品哪个版本的乐谱或录音的记谱),以及本人摄制的字样。摄影或摄像截图的采用,除了标明出处之外,还要避免侵犯他人的肖像权等。

十二、毕业与学位授予

(一) 毕业考核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必修环节要求并取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组成的毕业考核。专业实践能力展示体现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体现申请人对应用专业技能所表现出的综合素质和理论阐述能力。两部分共同作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均须达到合格标准。毕业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占70%、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占30%。

毕业考核各环节均应公开进行，可以是在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后再进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二者亦可同时进行。提倡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同时进行。

1.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要求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须体现一定的实际意义，以及一定的创新性；应体现出申请人对本专业领域较为深广的认知和理解；能反映出申请人良好的技术驾驭力、想象力和艺术诠释力；能产生一定的审美功效及社会影响。

各方向申请人须提供 2 场不同曲目的学位音乐会，即中期音乐会和毕业音乐会。后一场应在第 6 学期初举行。中期音乐会按照《艺术学院艺硕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音乐会实施细则及办法（修订）》（艺院字〔2021〕10 号）文件执行；毕业音乐会按照《艺术学院艺硕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音乐会实施细则及管理办法（修订）》（艺院字〔2021〕11 号）文件执行。

（二）学术成果

在学位论文、毕业音乐会考核之前，应撰写阶段性论文，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专业性学术刊物或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 1 件音乐作品。研究生必须参加省级及以上专业协会赛事至少 1 次。

（三）学位授予

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

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考核委员会委员。

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十三、学业档案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开题报告、中期考核、专业实践、专业能力展示、成绩单、学位论文、学术成果等文字或音视频材料须纳入研究生个人《学业档案》，由学位点存档。

十四、附则

兰州大学艺术硕士（音乐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兰州大学艺术学院。

兰州大学艺术学院

2021年10月15日

附件 1

兰州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考核登记表

学号		姓名	
学院		学生类别	
专业		研究方向	
开题日期		指导教师	
论文题目			
开题报告内容			
选题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纵向课题 <input type="checkbox"/> 横向课题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一) 立题依据 (包括课题的研究意义, 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附主要的参考文献) (二) 研究方案 (包括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方案及可行性研究、计划进度、预期的研究进展) (三) 课题的创新性、实践性 (四) 研究基础 (与本课题有关的资料积累和已有的前期研究成果)			
考核小组成员			
小组成员	姓名	职称	所属学科 (类别)
组长			
组员			
考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考核小组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考核小组审核，同意该生考核结果。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学位类别	
专业领域		校内导师	
实践地点名称		校外（行业）导师	
实践时间			

专业实践计划	
--------	--

专业实践报告（内容应与开展实践活动的行（企）业紧密联系；应能够解决实际问题或具有积极的行业参考价值；应与论文工作紧密结合）

（此页可扩展）

校外（行业）导师综合评语（主要包括研究生实践期间的出勤情况、完成工作内容、工作技能、沟通能力、工作业绩等综合各方面的评价）

校外（行业）导师签名（专业实践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校内导师综合评定（根据个人专业实践报告、校外导师评价、提供的实践成果等综合评价）

成绩（专业实践报告由研究生提交校外导师审查，然后由校内导师进行考核并提交成绩）：

合格 不合格

校内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